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认真、审慎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提交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较好的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要求。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晟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合营企业上海银河宾馆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上海银河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同时通过签署借款协议的方式约定财务资助金额、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刘平春、张力、郭磊明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